

#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资阳市雁江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杨超  
2024.4.10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农商银行”）关于与资阳市雁江建投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水务”）授信 36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 一、概述

2024年3月26日，资阳农商银行与建投水务签订了34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用途为购木材，贷款方式：抵押，该笔贷款属重大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资阳市雁江建投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5日，法定代表人：杨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MA62FPKQX5，营业期限2019年3月05日至无固定期限，属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和平北路81号，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方关系

建投水务为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江建投”）的法定代表人刘敬民的关联企业，刘敬民为本行股东监事，雁江建投持有建投水务 100% 股份。雁江建投为本行股东，持有 2540.19 万股，占比 3%。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建投水务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下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并符合相关定价政策。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4 年 3 月 7 日经本行贷审会 2024 年第 21 次会议审批，同意对建投水务授信 3600 万元，再经 2024 年 3 月 19 日本行贷审会 2024 年第 26 次会议审批，同意对建投水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400 万元，用途为购木材，期限 12 个月，非循环使用，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利率执行

6.5%（固定利率），担保方式：抵押，用资阳雁江建投锦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资阳市城东新区将军路东侧、碧天路南侧的商住用地为该笔贷款做抵押担保，并追加股东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抵押人资阳雁江建投锦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关联交易于2024年3月26日经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一是此次3600万元授信后，该户在本行合计授信金额为3600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68%，该户在本行的贷款余额为3400万元，控制在监管要求的10%以内。二是该户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金额28005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3.07%，该户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贷款余额为25706万元，控制在监管要求的15%以内，属重大关联交易。

####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资阳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规定，本次授信由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审批。

2024年3月26日，资阳农商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资阳农商银行关于向资阳市雁江建投水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授信的议案》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

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七、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3月26日，资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李孟平、叶子荣、倪云、邹红出具书面意见。

议案所列关于向《资阳农商银行关于向资阳市雁江建投水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授信的议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7日